

##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### 向山遊客中心「悠遊水沙連展覽室」展品放置申請要點

條款	項目	內容
第一條	宗旨	為推廣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之大日月潭地區文化產業，故成立「悠遊水沙連展覽室」，以集結各地特色文化產業於一處，使遊客能以最短時間，瞭解最豐富的大日月潭區文化產業，為建立展示作業制度，特制定「悠遊水沙連展覽室」展品放置要點。
第二條	展覽產品產地	本處轄區(含魚池、埔里、水里、集集、信義)。
第三條	展覽產品主題	符合本處轄區內之 7 大類(陶藝、紙、木工、工藝、酒類、紅茶及農特產等)特色產業主題。
第四條	展覽申請	一、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，向本處申請產品展示。 二、申請業者需為登記合法之商家，申請時附上店家統一編號及營業登記證等證明。 三、每家每次申請展出產品以 2 件為限，每家每年申請一次為限。 四、展示期間，展出產品需為常態性販售商品，不可為限量品或非販售品。 五、申請展出之產品及擺放數量本處保有審查權，經本處同意展出之產品，申請者應依本處排定之檔期前 15 天將展品送達，因故未能展出者，亦應於展前 15 天來電通知本處。
第五條	展覽期限	一、展期以 1 年為限，展期結束如欲延長展覽時間，需重新填表送審。 二、展出期間，如經本處審核考量後需調整原申請之展品數量或將展品下架，可不經申請人同意逕自辦理。 三、展期結束後，本處可逕自將展品下架，並請業者於 1 個月內至本處申請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處並不負保管責任。
第六條	展覽注意事項	一、展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辦理。 二、展覽展品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 三、展品擺放類別及位置由本處人員佈置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展品放置以先申請獲核准者優先展示，若展品擺放數量已達該類別放置空間之上限，本處將暫停受理該類別產品之放置申請。 四、展品請依申請展覽申請書執行，如有更動或領回需事先徵得本處同意。 五、展覽期間展品僅供展示用，而非販售據點，產品展示牌將加註產品名稱、出品商及聯絡電話供遊客連絡購買。 六、經本處審核同意擺放之展品，業者將授權同意本處及遊客有將展品攝影、印刷、出版、圖片刊載、公開展示及播送之權利。
第七條		本要點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向山遊客中心「悠遊水沙連展覽室」產品放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- ◆ 下列「產品說明」請以 30 字內簡單介紹、特色呈現為主(必填);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將製作成展示牌提供予遊客瞭解查詢，如產品項目及說明較多，可自行增加欄位。

業者名稱		
店家統一編號		
業者地址		
產品販售地點	(如為非潭區店家，產品於潭區商店寄賣，請註明寄賣店家名稱及地區)	
業者姓名及電話		
業者網址及 E-mail		

單位名稱		購買電話	
(1)品名		售價	
產品說明			

(2)品名		售價	
產品說明			

※ 此表填寫完畢後，請逕寄至 [sml4904-sml@tad.gov.tw](mailto:sml4904-sml@tad.gov.tw) (tel:049-2341293 何先生)。